

#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桃清隊綜字第 10900090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桃清隊綜字第 10900090531 號令修正發布

## 壹、依據

志願服務法。

## 貳、目的

為推展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之業務，結合社會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提升環境素養，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促進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保志工)之服務績效，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參、環境保護志願服務招募之資格

一、里環保志工小隊招募規定：本計畫招募以 1 里 1 環保志工小隊為限。

### 二、招募對象與資格

- (一)年滿 15 歲以上，凡設籍、居住或就職於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四)每人同時以加入 1 里環保志工小隊為限。

### 三、招募方式

- (一)由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統一辦理公開招募環保志工。
- (二)本市各里辦公處，得依據本計畫協助辦理招募。
- (三)里環保志工小隊成立/變更應填寫「桃園市里環保志工小隊成立/變更申請表」(詳附件一)。
- (四)環保志工加入應填寫「桃園市環保志工個人資料授權及自願參加同意書」(詳附件二)。

## 肆、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項目

### 一、經常性服務工作

- (一)協助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社區街道巷弄清理、巡查、勸導等。

- (二)參與環境認養、清淨家園、淨山、淨溪、淨灘、國家清潔週及清淨市容景觀等。
- (三)協助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環保政策宣導。
- (四)協助於本市「環境清潔日」進行環境清潔維護。
- (五)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

## 二、臨時性服務工作

- (一)配合中央及本市政策業務之推動。
- (二)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三)天然災害後，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重建。

## 伍、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隊組織編制及權責

### 一、志願服務組織

- (一)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運用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 (四)里環保志工小隊：於本市(不含復興區)內，以 1 里 1 隊組成。

### 二、里環保志工小隊

- (一)以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為運用單位，且規定為 1 里 1 隊、每隊人數至少為 20 人以上。
- (二)各里環保志工小隊需設立隊址，且由里長自行擔任或授權指派隊長 1 名，隊長全權負責里環保志工小隊之運作與管理。同時，應設置副隊長、幹事及會計各 1 名，以協助隊長辦理撰寫服務工作計畫書、工作成果表、登錄服務時數、進行訪查及評鑑、提報優良志工及里環保志工小隊經費管理與核銷。副隊長、幹事及會計由隊長選任之，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若干任務編組。
- (三)里環保志工小隊命名原則：里環保志工小隊隊名依地區名統一訂定，例如○○區(區名)○○里環保志工小隊。

### 三、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相關工作權責分配如下：

工作事項	權責單位			依據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運用單位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環保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召開	-	主辦	-	志願服務法第5條第1項。
環保志願服務計畫開始	備案	備案	公告、函送	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3項。
環保志工(隊)招募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項。
環保志願服務計畫結束	備查	備查	函報 辦理情形	志願服務法第7條第3項。
環保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9條。
發給志願服務證	-	-	製發、管理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	備查	核發	申請、轉發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16條。
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16條。
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17條第1項。
填報志願服務統計報表及工作成果	備查	彙整	填報	本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第13條及第14條
考核環保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
績優環保志工及志工小隊遴選及獎勵	-	主辦	參與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2項。
辦理環保志願服務評鑑及獎勵	-	主辦	參與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
志願服務榮譽卡	核發	協辦	協辦	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1項。

## 陸、環保志工之訓練

- 一、基礎訓練：凡初次加入志願服務工作者皆需參加，結訓時發給基礎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環保特殊訓練：凡完成基礎訓練者皆可參加，結訓時發給環保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

## 柒、環保志工管理及運用

- 一、環保志工之結業證明書由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各區中隊轉發，並製發環保志工志願服務證及轉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環保志工服勤時不得向需求或協助單位收取酬勞；志願服務證不得冒領、轉借或做其他不當使用，志願服務證遺失逕向運用單位申請補發。
- 三、里環保志工小隊應提出服務工作計畫，工作項目需列入計畫中，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並經由運用單位核定後開始服勤；服務紀錄時數需經運用單位確認後，由運用單位製發，由各里環保志工小隊隊長黏貼於服務紀錄冊上。
- 四、環保志工出勤時均應填寫簽到冊，簽到冊格式應包含日期、掃街時段、服勤時數、清掃地點、出勤人數、隊長簽章及人員簽到等。每次皆需由環保志工本人親自簽到，不得由任何人代為簽到。如發現簽到偽造者，將暫停該名志工相關權益。
- 五、各里環保志工小隊應建立完整組織名冊(含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及加入日期)，並協助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勤資料等資料提報。於每月按時提交名冊資料予各區中隊協助建檔，並配合確認相關資料。
- 六、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 捌、經費補助

- 一、運作經費：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 二、觀摩經費：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 玖、獎勵與評鑑

- 一、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志願服務法規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服務年資滿3年(含)以上，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獎勵項目

- (一)依據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志願服務績優金(銀、銅)牌獎。
- (二)依據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志願服務金(銀、銅)質獎章或榮譽獎狀。
- (三)依據環保局「桃園市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計畫」得申請環保志工獎章及績優環保志工小隊。

### 三、評鑑項目

- (一)環保志工無正當理由未達服勤時數(每年應服勤累積達 20 小時以上)或不配合里環保志工小隊運作者，經多次輔導無法改善，隊長得逕予解任。
- (二)環保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應逕予解任，並不得再申請加入環保志工小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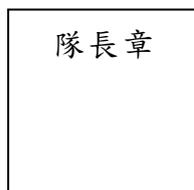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環保局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桃園市里環保志工小隊  成立  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運用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主管機關 編隊號序	(免填)	
隊名	區 里		隊 址			
	環保志工小隊		E-mail	傳真		
志工總數	男： 人； 女： ； 合計： 人					
隊長	姓名	地址		電話		
副隊長	姓名	地址		電話		
幹事	姓名	地址		電話		
會計	姓名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個人資料授權及自願參加同意書		
備註： 一、里環保志工小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二、設籍本市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民間團體，本身即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三、每隊隊員(含幹部)最少須達 20 人，加入隊員須滿 15 歲。						

隊長蓋章



## 桃園市環保志工個人資料授權及自願參加同意書

桃園市		區		里環保志工小隊											
本同意書係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局與大隊）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志願服務法」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環保志工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及局與大隊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利用及保管方式。															
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市民卡號 (16碼)													
聯絡電話	(宅) (行)	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籍：										
聯絡地址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0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0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0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04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05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06 職校 <input type="checkbox"/> 07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08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_____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01 工商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02 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03 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04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01 家電 <input type="checkbox"/> 02 汽車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03 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04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05 美容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06 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07 家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8 手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09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09 農牧(藝) <input type="checkbox"/> 10 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														
身份證黏貼	正面						反面								

- 一、 個人資料內容：為承辦環保志工業務所需，蒐集志工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原住民族身份、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最高學歷、緊急聯絡人及電話、經歷、志願服務經驗、健康情形、專長、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 個人資料利用：僅供局與大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 三、 個人資料保管：志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局與大隊保管。
- 四、 如未獲得志工個人之同意並簽名，局與大隊將無法受理個人之志願服務報名及加入作業。
- 五、 本人願意加入桃園市里環保志工小隊，並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志工義務，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及時間等奉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 六、 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局與大隊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局與大隊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志工本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詳閱並簽署。